

内工大 教务字 [2024] 38号

关于组织 2024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 号) 《内蒙古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修订)》(内学位 [2022]2号)《关于做好2024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 作的通知》(内学位办[2024]9号)要求,学校决定组织新增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审核专业

2024年增设专业、调整修业年限、首次招生的专业均应提出审核申请,包括: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材料学院,080414T,工学)

网络空间安全(数据学院,080911TK,工学)

飞行技术(航空学院, 081805K, 工学)

风景园林(建筑学院,082803,工学)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 (一)专业所在学院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认真组织填写《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并对填写内容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务必于11月11日前将有关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交到教务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科,电子版通过企业微信发送。
- (二)学校协同专业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 授予专业情况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专业材料由学校统一报送自 治区学位办。

联系人: 张辰楠, 联系电话: 6577130。

附件: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4年11月5日